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三年第二季

二號刊

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受非典型肺炎疫情影響，來澳旅客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6%；第二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048元，較二零零二年同季下跌24%，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1,840元。而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278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28%，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363元，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24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015元，陸路為912元，空路為2,487元，分別較去年第二季下跌23%、24%及12%。海路、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分別為1,754元、1,435元及3,959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二年	二零零三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三年第二季		
	第二季	第二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370</b>	<b>1 048</b>	<b>-24</b>	<b>1 015</b>	<b>912</b>	<b>2 487</b>
中國內地	2 605	1 840	-29	1 754	1 435	3 959
香港特區	962	896	-7	917	516	~
台灣地區	1 029	646	-37	~	129	1 152
日本	1 070	~	~	~	~	~
東南亞	1 461	~	~	~	~	~
歐洲	1 299	~	~	~	~	~
美洲	1 389	1 384	-0	1 384	~	~
大洋洲	1 208	~	~	~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17元，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8%。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2%及33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331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44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之消費最高，佔購物消費47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2%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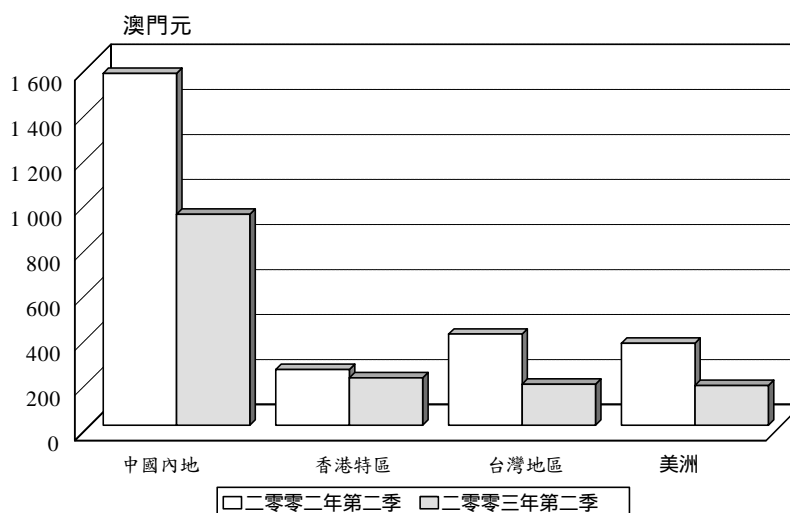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二年	二零零三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三年第二季		
	第二季	第二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370</b>	<b>1 048</b>	<b>-24</b>	<b>1 015</b>	<b>912</b>	<b>2 487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782</b>	<b>717</b>	<b>-8</b>	<b>719</b>	<b>470</b>	<b>1 560</b>
住宿	268	235	-12	233	149	627
飲食	310	299	-4	300	186	671
本地交通費	47	48	2	46	50	104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105	113	8	121	70	31
娛樂及其他	52	22	-58	19	15	126
<b>購物消費</b>	<b>588</b>	<b>331</b>	<b>-44</b>	<b>296</b>	<b>442</b>	<b>927</b>
衣服及布料	106	59	-44	50	77	255
珠寶及手錶	165	35	-79	22	100	160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43	156	9	162	121	106
其他	175	81	-54	61	144	40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旅客日均消費為920元，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26%；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302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899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25%。陸路及空路旅客為912元及1,210元，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24%及10%。

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分別為1.5日及0.2日，三者均與去年第二季相若；其中來自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區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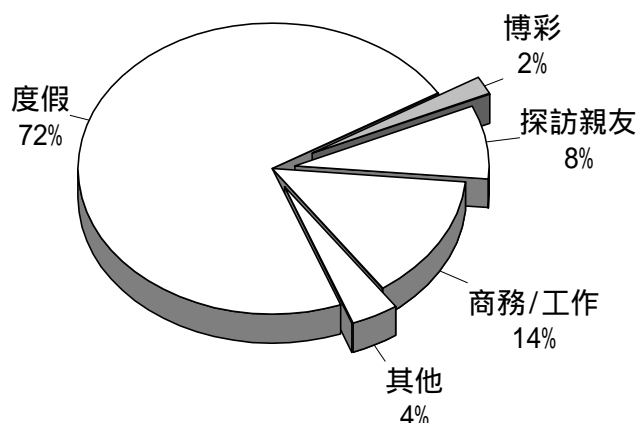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5	1.5	-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2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4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%及2%。

圖二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5%為“文員”，而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3%及13%；另有16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，60%的旅客表示滿意。

在有使用其他服務及有關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68%對本澳的酒店服務感到滿意；在餐廳及食肆服務與公共交通設施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7%及65%；而對商店購物提供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則約有62%。此外，41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。

另一方面，分別有5%及4%的被訪旅客認為酒店及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41	40	4	15
酒店	68	26	5	1
餐廳及食肆	67	28	3	2
商店	62	32	2	4
公共交通	65	29	3	2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語言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28.3</b>	<b>21.5</b>	<b>38.6</b>	<b>26.7</b>	<b>18.9</b>	<b>9.0</b>
經海路	27.5	20.2	35.7	24.4	24.2	10.4
經陸路	75.9	74.8	134.5	119.6	28.3	14.1
經空路	263.7	277.6	306.9	301.4	42.8	19.6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9.7</b>	<b>11.5</b>	<b>12.4</b>	<b>13.6</b>	<b>3.3</b>	<b>5.0</b>
經海路	10.1	11.5	12.5	13.2	4.0	5.8
經陸路	17.6	26.4	25.8	37.7	3.4	8.2
經空路	89.5	138.2	99.5	144.2	18.3	11.8
<b>購物消費</b>	<b>24.9</b>	<b>15.8</b>	<b>34.9</b>	<b>20.8</b>	<b>18.2</b>	<b>7.0</b>
經海路	24.2	14.8	32.3	18.9	23.5	8.4
經陸路	69.4	61.9	127.9	106.9	27.9	11.0
經空路	226.7	206.8	269.8	237.7	42.1	12.1

## 概念

### 旅客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### 旅客類別：

#### 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#### 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o	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

---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
表十一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
表十二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
表十三：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

表十四：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
表十五：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

表十六：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

表十七：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
表十八：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
表十九：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
表二十：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